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瑞科技	股票代码	0029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顺松	李孟良	
办公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	
电话	0574-63411656	0574-63411656	
电子信箱	Sunrise001@zxec.com	limengliang@zxe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9,707,655.44	505,294,766.92	-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842,652.72	70,250,465.32	-1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570,091.32	57,711,141.65	-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174,634.80	175,329,796.57	-7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8.24%	-2.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0,080,024.64	1,149,228,542.44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6,557,733.87	920,847,578.14	2.79%

备注:
2020年1-2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4,917.4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2,615.52万元,主要原因为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转回变动影响以及销售额下降引起的收付款变动影响所致(结构性存款的变化较去年同期减少现金流量8,300万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4%	72,259,670	72,259,670	质押	42,500,000
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8%	40,848,000	40,848,000		
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5%	27,525,149	27,525,149		
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22,080,000	22,080,000	质押	15,920,000
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13,488,893	13,488,893		
香港中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4%	9,830,016	7,372,512		
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7,960,282	7,960,282		
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6,935,990	6,935,990		
王欢行	境内自然人	1.86%	5,467,000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5,362,5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关联关系的说明:1、上述股东中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松杰控制的企业;3、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公司董事张红曼控制的企业。二、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中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三、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因为新冠疫情的影响及中美贸易政策等各种变化,全球经济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战,截至目前,包括美国、欧洲等主要国家在内的世界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疫情还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世界经济形势依旧严峻,加之美国单边贸易的态势及中美贸易的政策变化,对于中国企业出口造成一定的冲击。
国内由于疫情管控有力,社会秩序逐步恢复,经济方面,一季度GDP大幅下滑6.8%,二季度企稳回升,GDP由负转正,增长3.2%,上半年GDP总体同比下降1.6%,经济处于逐步调整恢复中。
在此期间,各国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一方面积极发展新经济,加大对5G等数字经济的投资和发展,另外一方面切实帮助企业防疫、减免税费,以帮助企业渡过这段特殊时期。
公司在印尼BATAM岛以及越南北江建立了制造基地,国内主要在宁波、苏州、东莞等区域有制造基地,全球疫情给公司经营也带来一定的影响,越南工厂2019年5月24日开建,原计划2020年2月18日投产,受疫情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正式投产,预计2020年三季度正式投产并逐渐形成销售;印尼BATAM岛的二期投资,亦由于疫情影响导致未能顺利量产;国内各工厂在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于2020年2月11日左右陆续复工,由于措施得当,公司没有一起疑似及确诊病例。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积极组织复工复产,目前生产经营各方面已恢复正常,同时我们也不忘践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捐献及组织志工进行社区服务,相信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一定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阻击战。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应用在家庭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等领域,疫情因素导致需求发生变化,家庭智能终端受"宅经济"的影响,需求没有受到太大的冲击,但总体需求放缓,新增开放项目延期,由于公司产品最终将出口到美国及欧洲等地区,欧美疫情影响下整体增长速度下滑。另外汽车电子方面,由于整车销售的大幅下滑,给公司汽车电子销售带来一定的冲击,一方面总需求下降,各车厂停产,导致订单大比例下降,另外一方面由于疫情因素,公司终端客户新能源汽车上量放缓,主要机种没有如期量产,对于短期也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消费电子主要为OA及TV TUNER等,因为疫情因素,需求维持一定水准,销售同比下降约24.74%,对于上半年业绩带来了一定影响,展望下半年,中美贸易摩擦及疫情的发酵将持续对公司业绩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
为了应对上述不利因素,公司在过去一年内采取了一些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一方面继续积极推进海外布局,目前印尼工厂已开始稳定交货,越南工厂预计将于2020年第三季度开始量产,并逐步提升产能,在满足原产地产能需求的同时,也充分发挥海外制造基地物流运输成本低、就近服务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增加市场机遇及扩大业务规模,最终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另一方面,随着5G快速发展,物联网和人工智能应用不断落地和推广,给智能终端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不仅使得家庭网关、家庭智能终端机顶盒保持一定的发展,更是促进了CPE设备如家庭WIFI信号增强器、AR/VR等新产品的快速发展,智能家居中家庭物联网、传感器带来了突破性的机遇,除此以外诸如智能音箱、无线耳机、部分可穿戴智能终端也迎来了爆发式增长,公司敏锐抓住5G快速发展给整体产业链上下游带来的新机遇,积极储备相关客户及订单,蓄势未来。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逆流而上,模具板块精益求精
2020年1-6月份在外部经济环境相对不利的情况下,管理层锐意进取。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784.27万元,同比下降17.66%,扣非净利润5,657.01万元,同比下降1.98%,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随着海外布局产能的格局形成,塑料外壳产品线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销售11,269.10万元,同比增长25.82%,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子的镶嵌注塑产品线2020年上半年实现销售2,569.02万元,同比增长24.02%,松下新能源BDU产品线初步形成销售规模;作为"工业之母"的模具产品线,虽然由于客户开发项目延缓,销售达成仅3,274.46万元,同比下降21.59%,但随着技术附加值的提升,模具产品线毛利率得到一定的提升,得到客户的认可。
2、深耕大客户,核心产品稳健经营
2020年1-6月份 智能终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2,183.47万元,同比下降1.08%,服务器类产品占比大幅提升;汽车电子产品实现销售收入9,278.88万元,同比下降0.49%,消费电子产品实现销售9,312.02万元,同比下降24.74%。
公司聚焦大客户、深度开发,推动客户的市场深挖与产品系列的横向展开,重点加强对智能终端及汽车电子领域市场的开拓,精简非策略发展产品线。
3、响应客户,海外工厂扬帆启航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2020年度经营方针,在战略布局上加快战略项目落地,落实海外工厂上量,以满足客户对就近供货的要求,抢占市场。2019年底根据客户的需求启动第二期扩产计划,目前基建及设备投资已经完成,因为疫情因素,产品移转暂时无法展开,预计2020年第三季度形成冲压功能的产能提升,为客户就近提供服务。
孙公司兴瑞越南于2019年3月份注册完毕获得投资许可证和营业许可证,同年5月24日举行开工仪式,总体建设面积28,660平方米,已于2019年年底建设完毕,预计2020年三季度正式投产,将成为兴瑞科技海外最重要的制造基地,上半年因为疫情因素,公司正式投产一直延误,国内技术骨干2020年6月4日开始进驻越南工厂,截至目前已经完成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完成消防验收,工厂报建及部分客户审厂工作,预计三季度形成销售产出。
4、力出一孔,技术研发立厂之本
在研发领域,2019年公司在上海成立研发中心,引进高端人才,布局汽车电子产业,逐步从零组件到模组的策略推进及同步研发,为进一步发展提供基础,2020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1-6月份公司研发投入总计2,380.8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5.18%,重点强化在5G智能终端领域及新能源汽车电子零组件技术上的研发、技术的积累,确保公司持续具备核心竞争力。
5、智能工厂,运营优化持续推进
在工厂运作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工厂"、"精益生产"和"阿米巴经营管理体系"。2020年公司宁波工厂"智能工厂"项目进一步落地,基本实现主要车间的设备联网及自动化应用。在苏州地区、东莞地区也加大对智能工厂应用的推广,三地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另外随着APS、MES、VMS系统深化应用,实现了生管排产到机台,生产直接入帐,与SAP系统对接;在信息数据管理上,公司形成从统计、分析、改善的闭环系统,精益生产的推行,不仅减少了浪费、降低了成本,还带动了库存的持续降低,2020年6月底库存总额由去年同期的6,550.89万保持到6,700.92万,周转天数在原有基础上持续改善,我们将持续致力于打造"肌肉精实"的工厂。
在兴瑞哲学的指引下,公司持续加大阿米巴经营体系的深化应用,一方面单位时间附加值得到较大的提升,实现销售增长,工资增加,人员数量下降的目标,另外培养了一批经营人才,为公司海外建厂及扩张做好人才储备。其中2020年上半年公司员工总人数由2,899人下降到2,572人,较去年同期减少327人,其中制造端人数下降356人,研发平均人数增加8人,对于当期毛利率同比提升贡献较大,并逐步实现人才结构转型,将普通工人向技术工人发展,强化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
6、以人为本,持续幸福企业建设
公司在追求经营业绩的同时,也不忘持续推进"幸福企业"的建设,"员工的幸福和客户的感动"是兴瑞科技的经营方针,在兴瑞哲学的指引下,2020年下半年公司持续通过幸福企业八大模块的应用,大力推进传统文化学习及员工凝聚力打造,努力提升员工满意度与幸福感。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唐晓峰先生、赵世君先生、谢建伟(SEAH KIAN WEE)先生、彭颖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忠良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报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69)。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十条、第一百一十七条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条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八条、第四十二条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9月10日14:00,在公司2号楼4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麻斌怀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募投项目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信披程序,不存在重大风险,《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94元,共计募集资金45,72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96.2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2,327.7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88.1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739.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3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人民币(万)	美元(万)	越南盾(亿)	合计(人民币万元)
2019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20,754.91	171.53	2,423.43	29,247.49
汇率变动的影响	——			115.26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33.12	-29.30	-494.94	-3,050.53
收到的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73.73	-0.04	7.40	396.02
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9,795.52	142.19	1,935.89	26,708.24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	4,895.52	142.19	635.89	7,842.14
其中: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14,900.00		1,300.00	18,866.11

注1:除换汇外,2019年末美元和越南盾折算为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6.9762和0.00030106;
注2:2020年6月30日美元和越南盾折算为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7.0795和0.000305085;
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122.61万元,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30.45万元;2020年1-6月份,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50.53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汇率变动的影响为511.2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173.1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汇率变动的影响为2,141.73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6,708.2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汇率变动的影响)。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香港兴瑞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香港兴瑞、孙公司越南兴瑞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香港兴瑞、孙公司越南兴瑞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孙公司越南兴瑞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与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东莞中兴瑞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原币余额	币种	折合人民币金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900000409	5,506,643.79	人民币	5,506,643.7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574903183810801	31,096,921.98	人民币	31,096,921.98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000000420	2,183.58	人民币	2,183.58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43690004709	--	美元	--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	0127000100000818789	1,421,883.98	美元	10,066,227.64	活期存款
	0127000100000818940	13,588,270,864	越南盾	4,145,577.62	活期存款
	0127000100000819292	50,000,000,000	越南盾	15,254,250.00	定期存款
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	19133950669013	380,630.00	越南盾	116.12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000001343	12,349,473.39	人民币	12,349,473.39	活期存款
合 计				78,421,394.12	

根据2019年8月23日第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和2019年9月1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存入结构性存款14,900.00万元人民币,以募集资金在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存入定期存款1,300亿越南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处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39.65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0.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73.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60.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13,227.70	13,227.70	666.42	5,183.26	39.18	2021.08	未完工	——	否
2.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及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	是	13,760.10	13,760.10	1,717.41	7,257.12	52.74	2021.08	未完工	——	否
3.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是	2,221.52	2,221.52	157.60	1,854.11	83.46	2021.08	未完工	——	否
4. 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是	7,000.00	7,000.00	265.60	265.60	3.79	2022.02	未完工	——	否
5.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3,117.70	3,117.70	243.50	613.05	19.66	2021.08	未完工	——	否
6.补充营运资金	否	412.63	412.63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739.65	39,739.65	3,050.53	15,173.14	38.1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 计		39,739.65	39,739.65	3,050.53	15,173.14	38.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11月16日第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和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由越南兴瑞实施原"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中的"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由越南兴瑞实施原"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的"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根据公司2019年8月23日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和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二次增资子公司香港兴瑞继而转投孙公司越南兴瑞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兴瑞科技将原"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部分拟投资金额调整至越南兴瑞"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项目"。根据公司2020年3月26日第三届二次董事会和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将原由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部分调整至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由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中的3,520.9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出具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520.95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20.9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出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存入结构性存款14,900.00万元人民币,以募集资金在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存入定期存款1,300亿越南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兴瑞科技)	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兴瑞科技)	13,227.70	666.42	5,183.26	39.18	2021.08	未完工	——	否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越南兴瑞)		7,041.30	1,717.41	7,257.12	52.74	2021.08	未完工	——	否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越南兴瑞)		6,718.80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苏州中兴联)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苏州中兴联)	2,221.52	157.6	1,854.11	83.46	2021.08	未完工	——	否
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东莞中兴瑞)		7,000.00	265.6	265.6	3.79	2022.02	未完工	——	否
合 计		36,209.32	2,807.03	14,560.09	40.2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2018年11月16日第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和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由越南兴瑞实施原"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中的"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由越南兴瑞实施原"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的"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根据公司2019年8月23日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和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二次增资子公司香港兴瑞继而转投孙公司越南兴瑞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兴瑞科技将原"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部分拟投资金额调整至越南兴瑞"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项目"。根据公司2020年3月26日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和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将原由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部分调整至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由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9月10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将到期,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9"号文核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9月18日出具天健验【2018】336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94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4,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7,240,000.00元,发行费用总额为59,843,465.4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97,396,534.60元(不含增值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173.1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汇率变动的影响为2,141.7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6,708.2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汇率变动的影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香港兴瑞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香港兴瑞、孙公司越南兴瑞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香港兴瑞、孙公司越南兴瑞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孙公司越南兴瑞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与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东莞中兴瑞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购买的保本型产品计划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 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 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公司将综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及时筹划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拟对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2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等;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下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是指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和向成长型的高科技企业投资);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之外的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三)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5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 (二)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内的对外投资事项; (三)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等,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现金管理业务的,原则上只允许购买"保本保息型"、"保本型"等低风险产品,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同时额度可以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为准计算,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需参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五)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之外的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节所述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该等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该等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三、《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原《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容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按照如下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一)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2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保本保息类)等;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上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是指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向成长型的高科技企业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非保本保息类)等),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二)公司单项对外投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三)公司进行的同一类型下标的的相关交易的累计成交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标准,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除前述第(一)、(二)项规定外,对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投资,可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审批具体投资项目。	第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按照如下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一)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对外投资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须经董事会审批; (二)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30%的对外投资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30%以内的对外投资事项,须经董事会审批; (三)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下且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内的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其他人士审批具体投资项目; (四)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等,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投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审批具体投资项目; (五)上述单项及累计金额计算标准,应当以资产金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累计金额按同类交易事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现金管理业务的,原则上只允许购买"保本保息型"、"保本型"等低风险产品,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同时额度可以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为准计算,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需参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本节所述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四、《总经理工作规则》修订情况

原《总经理工作细则》内容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内容
第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包括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以及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 (五)向董事会提请任用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总经理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1)理财产品: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下的银行保本保息类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累计成交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标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出售、收购重大资产:单项金额200万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单项金额200万以上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30%】以下的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抵押、质押事项: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下的抵押、质押事项(仅限于银行借款类);(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应通过董事会审议;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年度股东大会应对公司下一年度的银行借款及抵押、质押事项进行一次总体授信授权;超过前款规定的授权金额,超出部分金额累计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孰低为准),均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2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年度股东大会应对公司下一年度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一次总体授权,总经理、董事会在此授权范围内分别参照上述条款执行;新增加部分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适当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包括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以及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 (五)向董事会提请任用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总经理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1)对外投资: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下且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内的对外投资事项(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5%】但在【1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10%】但在【30%】以内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30%】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等,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投资,由总经理审批具体投资项目。 (2)出售、收购重大资产:单项金额200万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单项金额超过200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30%】以内的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抵押、质押事项: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下的抵押、质押事项(仅限于银行借款类);(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但在【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应通过董事会审议;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年度股东大会应对公司下一年度的银行借款及抵押、质押事项进行一次总体授信授权;超过前款规定的授权金额,超出部分金额累计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孰低为准),均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单项及累计金额计算标准,应当以资产金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累计金额按同类交易事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适当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二条 在本细则中,"以上"、"以内"、"以下"包括本数;"不满"、"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二条 在本细则中,"以上"、"以内"、"以下"包括本数;"超过"、"以外"、"低于"、"高于"不包括本数。

本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兴瑞科技2号楼4楼会议室

(下转C87版)